

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宁市监〔2022〕14号

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食品生产 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各相关科室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：

现将《2022年宁德市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辖区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2年宁德市食品生产 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总体工作部署，按照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》（闽市监函〔2022〕1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开展全市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，坚决贯彻食品安全监管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结合辖区实际和产品特点，以风险等级评定为抓手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确定全市食品生产重点风险问题清单，全面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全力提高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，着力构建食品生产监管体系，严守食品生产安全底线，切实消除各类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根据近年来全市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、抽检监测、投诉举报、网络舆情和日常监管等情况，市局制定了《宁德市食品生产重点风险问题清单(2022 版)》(详见附件 1)，用于指导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(含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下同)开展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完善辖区重点风险问题清单，确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。

（一）重点品种。重点强化粮食加工品（大米、挂面、其他粮食加工品）、茶叶及其制品、食用菌制品、饮料（包装饮用水、固体饮料、植物饮料、植物浓缩液）、蜜饯、酒类（白酒）、调味品（食醋、酱油）、食用油、食糖、豆制品、乳制品、肉制品、动物性水产制品（大黄鱼、海参、海蜇）、速冻食品（含预制菜）、糕点、饼干、方便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（红曲、明胶、酶制剂）、特殊食品（保健食品）等类别食品的风险排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可以结合辖区实际，调整充实相应类别食品品种的风险排查。

（二）重点区域。明确将中心城区（蕉城、东侨）、福鼎、福安、霞浦、古田等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相对集中的县（市、区）为食品生产风险排查重点区域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结合辖区实际，确定相应的重点区域。

（三）重点问题。重点整治“非法添加”、掺假掺杂、不能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、委托加工行为不规范、生产过程控制缺失、原辅材料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等管理制度不落实、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（特别是涉嫌欺诈和虚假宣传）、“一品一码”追溯数据应录未录等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方面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重点对象。重点排查名称中含有“生物”“医药”“科技”“保健”“健康”“营养”等字样的，获得饮料（含固体饮料、其他饮料）、压片糖果、果冻、蜜饯、代用茶、咖啡等的企业和其他可能涉嫌欺诈和虚假宣传（如：海参、花胶等制品）的企业以及冷链食品生产企业和粮食加工品、食用油分装企业。同时，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依据辖区重点风险问题清单，确定风险排查对象，按照“一企一档”要求完善企业监管档案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企业自查（即日起至5月10日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健全食品安全自查制度，细化自查计划、自查频次、自查目标和整改措施等自查方案，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，应当及时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并及时整改到位，辖区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%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排查整治（5月11日-10月10日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安排，以企业自查报告为基础，结合辖区实际和问题清单，对照工作重点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以按照《宁德市食品生产安全主要风险问题参考处置措施清单》（附件2）要求处置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同时，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要求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总结提高（10月11日-10月31日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抓好整改落实。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、形成的制度成果，要在10月31日前汇总上报辖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总结，发现重大食品生产安全

风险问题及处置情况要及时报告。市局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，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结合辖区实际，研究制定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列出问题清单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、落实到人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。在整治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报送，市局将适时通过工作简报、会议交流等形式进行总结推广。

（二）促进持续规范。整治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，不求面面俱到、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。监督检查过程中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好相关记录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提出整改要求，及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，并持续抓好整改落实，防止问题反弹。同时，在监督检查时，要提示提醒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好消防安全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。对不能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、自查不到位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、风险隐患较大、监督抽检多次不合格、投诉举报较多的食品生产企业，及时开展责任约谈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要认真总结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及原因、对策措施等，注意将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办法，通过整治推出一批过硬管用的监管措施，提高监管的科学化水平，以制度建设巩固排查整治成果。

联系人：林裕霖，联系电话：8931073。

- 附件：1. 宁德市食品生产重点风险问题清单（2022 版）
2. 宁德市食品生产安全主要风险问题参考处置措施清单

抄送：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。

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

